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188室变更至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6幢二层。

另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若该议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本将相应发生变化。

基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p>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188室，邮政编码：201306。</p>	<p>罗东路1555号6幢二层，邮政编码：200949。</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0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p>

	行申报的除外。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可根据公司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p>

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且于公司首发上市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修订后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